

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 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805156594

邮 编： 211200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镇朱门社区

编制单位： 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805156594

邮 编： 211200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镇朱门社区

## 1 项目概况

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镇朱门社区。

2017 年 8 月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环评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9]1764 号），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底开始建设，由于公司内部资金和市场原因，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6 月投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8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0 年 7 月对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于同年 7 月委托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2020 年 07 月 8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并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1.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07 月 02 日起实施)；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 (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9)《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
- (1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11)《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
-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 2.1.2 地方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2)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 年 7 月；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5) 《关于转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9]11 号）；
- (6)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01 年；
- (7) 《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 号），2012 年 8 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2000 年 2 月 24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环评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关于《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环评表》的审批意见（2017-12-18）。

### 2.4 其他相关文件

《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环评》（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20200054）；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镇朱门社区，项目不处于城市主导风向上。项目选址交通便利、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齐全，周边无敏感点。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

建设项目所在地中心经度为118.67°，纬度为31.75°；总平面图见附图2。

#### 3.2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镇朱门社区，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 3869.1 平方米，项目全部现已具备年产 3000 套木门、5000 平方米木饰面、3000 平方米木质家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后期建设中如发生重大工艺变更或重大产能增加需按照要求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1。

表 3-1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用于年产 3000 套木门、5000 平方米木饰面、3000 平方米木质家具		同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同环评一致	/
	食堂	-		同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同环评一致	/
	汽车运输	委托外运		同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生活废水由环卫抽排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	中央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
		打磨、砂光	打磨柜	打磨柜	/
		喷漆、晾干	水膜除尘+活性炭	过滤棉+活性炭	/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同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内设垃圾桶收集	同环评一致	/
	固废暂存间	同环评一致	/
	危废间	同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同环评一致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1、该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租赁生产厂房面积 4896m <sup>2</sup> 用于生产。项目的产品方案和生产布局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和环评的情况建设。	本项目为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租赁生产厂房面积 4896m <sup>2</sup> 用于生产。项目的产品方案和生产布局与环评的情况一致。年产 3000 套木门、5000 平方米木饰面、3000 平方米木质家具。	/
2、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一中一级 B 标准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本项目现已“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经现场勘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单位定期抽排。	/
3、该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高空排放，产生的 VOCs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高空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砂光、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1#排气筒排放。 打磨、砂光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效打磨柜收集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2#排气筒排放。 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 3#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	/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 VOCs 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	
4	4、该项目营运期应采用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经现场监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5	5、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边角料、捕集的粉尘外售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p>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边角料、捕集的粉尘外售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漆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经现场勘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经现场勘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达《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p>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年产3000套木门、5000平方米木饰面、3000平方米木质家具，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3-3。

表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实木多层板	3000张/年	3000张/年	/
2	密度板	3000张/年	3000张/年	/
3	水性漆	1.5t/a	1.5t/a	/

### 3.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年产3000套木门、5000平方米木饰面、3000平方米木质家具，主要设备见表3-4。

表3-4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裁板机	7	7	/
2	压机	8	8	/
3	封边机	2	2	/
4	铣刀机	4	4	/
5	气泵	6	6	/
6	喷枪	4	4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为450t/a，损耗量为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单位定期抽排。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年产 3000 套木门、5000 平方米木饰面、3000 平方米木质家具。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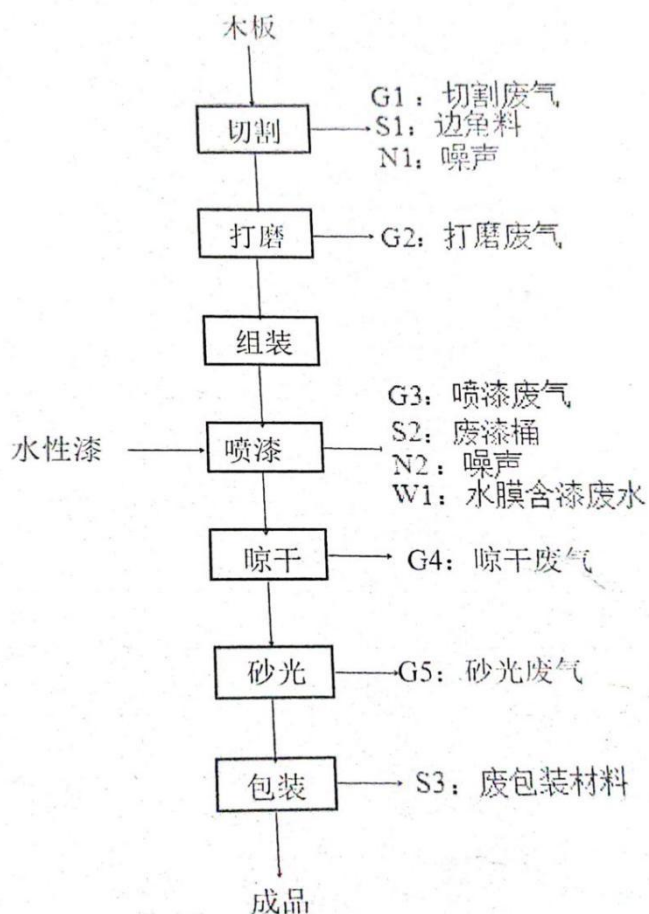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切割工序：将原材料切割成型，切割过程有切割废气 G1 和边角料 S1 产生刀割过程设备有噪声 N1 产生；
- 2、打磨工序：将切割成型的木板打磨光滑，打磨过程中有打磨废气产生；
- 3、组装工序:将打磨光滑的各个部件组装成半成品；
- 4、喷漆工序：将半成品表面喷漆，喷漆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 G3、废漆桶 S2 和水膜除尘循环水产生、喷漆设备有噪声 N2 产生；
- 5、晾干工序：将喷漆完成的半成品静置于喷漆车间进行晾干、产生晾干废气 G4；
- 6、砂光工序：将喷完漆的半成品进行人工砂光，产生砂光废气 G5；
- 7、包装工序：对最后产品进行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套木门、5000 平方米木饰面、3000 平方米木质家具，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生产能力并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项目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发生虽发生调整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属于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属于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有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属于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单位定期抽排。

表4-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pH值、COD、氨氮、SS、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单位定期抽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砂光、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

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1#排气筒排放。

打磨、砂光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效打磨柜收集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2#排气筒排放。

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 3#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 VOCs 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

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

表4-2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切割	有组织	颗粒物	中央集尘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打磨、砂光	有组织	颗粒物	打磨柜	打磨柜收集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

喷漆、晾干	有组织	颗粒物、VOCs	水膜除尘+活性炭	过滤棉+活性炭
				
		废气标识		废气标识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1.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边角料、捕集的粉尘外售利用；

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漆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环评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备注
1	生活	生活垃圾	固	其他废物	99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一致	/
2	生产	边角料	固	工业垃圾	86	/	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一致	/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	工业垃圾	84	/	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一致	/
4	废气处理	捕集的粉尘	固	工业垃圾	84	/	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一致	/
5	生产工序	漆桶	固	HW49	900-041-49	T、In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一致	/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41-49	T、In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一致	/



危废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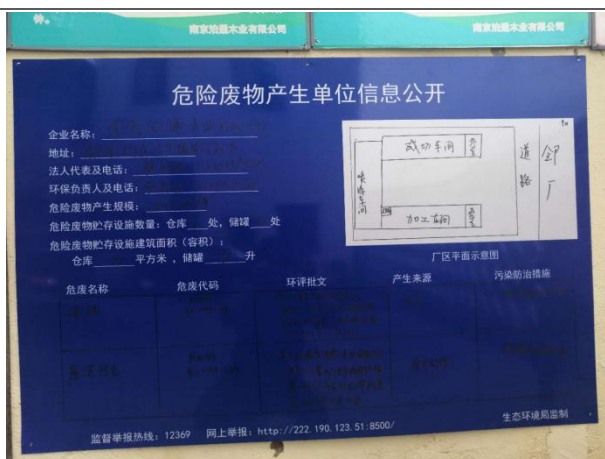
小标签



危废间标识



危废间公示



危废间公示



一般固废间

#### 4.1.5 辐射

无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监测口便于采样，开孔直径符合监测要求。

#### 4.2.3 其他设施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34%。

表 4-4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
	打磨、砂光	颗粒物	打磨柜	
	喷漆、晾干	VOCs、颗粒物	过滤棉+活性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单位定期抽排。	10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0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
	生产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捕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生产工序	漆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合计投资				60

### 5 环境影响环评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环评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环评表主要结论

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木门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溧水区规划；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拟订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在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 5.1.2 环境影响环评表建议

(1)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重点加强噪声的治理，项目噪声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只能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因及时补充环评或另行申请环评。

(2)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3) 企业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的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在南京江宁区江宁镇朱门社区建设。结合江宁区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根据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和建议，并提出如下要求：

1、该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租赁生产厂房面积 4896m<sup>2</sup>用于生产。项目的产品方案和生产布局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和环评的情况建设。

2、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一中一级 B 标准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3、该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高空排放，产生的 VOCs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高空排放。

4. 该项目营运期应采用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边角料、捕捉的粉尘外售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6、该项目竣工后，在试生产三个月内进行环保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7、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一标准。

表 6-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监测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VOCs	4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单位定期抽排。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text{A})$ 。

(4)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

##### 7.1.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
切割废气进出口	Q1 Q2 Q3	颗粒物、废气参数	每天 3 次、共 2 天，每次一个样品
打磨、砂光废气出口	Q4	颗粒物、废气参数	每天 3 次、共 2 天，每次一个样品
喷漆、晾干进出口	Q5 Q6 Q7	VOCs、颗粒物、废气参数	每天 3 次、共 2 天，每次一个样品

##### 7.1.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
上风向	G1	颗粒物、VOCs、气象参数	每天 3 次、共 2 天，每次一个样品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测点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时段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每天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	-----	--	--

###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边角料、捕集的粉尘外售利用；

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漆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无需监测。

### 7.1.4 辐射监测

无。

###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评批复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检测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验依据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检测仪器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明华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EQ-1-J068、EQ-1-J06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EQ-1-J021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EQ-1-J082、EQ-1-J083、EQ-1-J08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EQ-1-J064、EQ-1-J065、EQ-1-J066、EQ-1-J067 *气质联用仪 GC7890A+5975C 11101

### 8.2 人员能力

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验收监测委托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分别于2020年07月07日~2020年07月8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不具备废气自行监测的能力，委托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不具备噪声自行监测的能力，委托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 8.5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无需监测。

### 8.6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监测土壤。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木门	2020.7.7	3000 套/a	10 套/天	9.5 套/天	95
	2020.7.8		10 套/天	9.6 套/天	96
木门饰	2020.7.7	5000 套/a	16.67 套/天	16 套/天	95.98
	2020.7.8		16.67 套/天	17 套/天	101.98
木质家具	2020.7.7	3000 套/a	10 套/天	9.8 套/天	98
	2020.7.8		10 套/天	9.1 套/天	91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kg/h
切割废气排气筒	2020.07.07	废气进口	10070	53.1	0.535
			10190	56.7	0.578
			10323	54.8	0.566
		平均值	10194	54.9	0.559
	2020.07.07	废气进口	10142	49.8	0.505
			9901	52.9	0.524
			9945	51.3	0.51
	平均值	9996	51.3	0.513	
	2020.07.07	废气出口	20422	ND	/
			19927	ND	/
			20192	ND	/
		平均值	20180	ND	/
处理效率	/				
达标性判断	标准值	—	—	120	3.5
	达标率, %	—	—	100	100
排放口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切割废气排气筒	2020.07.08	废气进口	10390	58.4	0.607
			10074	61.3	0.618
			10129	57.4	0.581

	2020.07.08	平均值	10198	59	0.602
		废气进口	9801	52.1	0.511
			9979	53.8	0.537
			9868	51.7	0.51
	平均值	9883	52.5	0.519	
	2020.07.08	废气出口	20008	ND	/
			20504	ND	/
			20292	ND	/
		平均值	20268	ND	/
	处理效率	/			
达标性判断	标准值	—	—	120	3.5
	达标率, %	—	—	100	100
排放口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kg/h
打磨废气排气筒	2020.07.07	废气进口	8615	4.49	0.039
			8359	4.74	0.04
			8079	3.8	0.031
		平均值	8351	4.34	0.036
	2020.07.08	废气出口	7951	3.92	0.031
			8220	3.53	0.029
			7716	3.48	0.027
		平均值	7962	3.64	0.029
处理效率	/				
达标性判断	标准值	—	—	120	3.5
	达标率, %	—	—	100	100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VOCs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喷漆、晾干 废气排气筒	2020.07.07	废气进口	13199	25.2	0.333	8.15	0.108
			13094	24	0.314	1.64	0.021
			13404	23.7	0.318	4.25	0.057
		平均值	13232	24.3	0.322	4.68	0.062
	2020.07.07	废气进口	7277	23.6	0.172	6.78	0.049
			7340	22.5	0.165	11.6	0.085
			7881	22.9	0.18	1.58	0.012
		平均值	7499	23	0.172	6.65	0.050
	2020.07.07	废气出口	20092	ND	/	0.203	0.004
			19948	1.06	0.021	0.207	0.005
			20089	1.02	0.02	0.346	0.007
		平均值	20043	0.86	0.017	0.262	0.005
处理效率, %				96.56		95.54	
达标性判断	标准值	—	—	120	3.5	40	2.9
	达标率, %	—	—	100	100	100	100
排放口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VOCs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喷漆、晾干 废气排气筒	2020.07.08	废气进口	13540	21.4	0.29	5.62	0.076
			14389	22.3	0.321	1.06	0.015
			14764	20.9	0.309	15.1	0.223
		平均值	14231	21.5	0.306	7.26	0.103
	2020.07.08	废气进口	8221	23.7	0.195	6.84	0.056
			8490	24	0.204	3.94	0.033

	平均值	6043	23.2	0.14	3.54	0.021	
		7585	23.6	0.179	4.76	0.036	
	废气出口	20427	ND	/	0.989	0.020	
		20344	1.02	0.021	0.305	0.006	
		20369	ND	/	0.271	0.006	
平均值	20380	0.67	0.014	0.522	0.011		
处理效率	/					92.09	
达标性判断	标准值	—	—	120	3.5	40	2.9
	达标率, %	—	—	100	100	100	10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20200054 号报告。

由表 9-2、表 9-3 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 VOCs 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详见表 9-5。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最大浓度	标准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07.0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287	0.302	0.312	0.320	0.348	1.0
		第二次	0.290	0.340	0.323	0.348		
		第三次	0.298	0.318	0.327	0.340		
	VOCs (mg/m <sup>3</sup> )	第一次	5.01×10 <sup>-3</sup>	7.78×10 <sup>-3</sup>	9.96×10 <sup>-3</sup>	0.1118	0.1118	2.0
		第二次	3.01×10 <sup>-3</sup>	1.55×10 <sup>-2</sup>	3.60×10 <sup>-2</sup>	8.65×10 <sup>-3</sup>		
		第三次	3.14×10 <sup>-3</sup>	5.38×10 <sup>-3</sup>	9.27×10 <sup>-3</sup>	6.98×10 <sup>-3</sup>		
2020.07.0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279	0.348	0.327	0.340	0.392	1.0
		第二次	0.288	0.330	0.340	0.325		
		第三次	0.392	0.352	0.343	0.338		
	VOCs (mg/m <sup>3</sup> )	第一次	4.46×10 <sup>-3</sup>	4.48×10 <sup>-2</sup>	7.79×10 <sup>-2</sup>	1.95×10 <sup>-2</sup>	7.79×10 <sup>-2</sup>	2.0
		第二次	2.16×10 <sup>-3</sup>	2.88×10 <sup>-2</sup>	5.83×10 <sup>-3</sup>	1.7×10 <sup>-2</sup>		
		第三次	1.32×10 <sup>-3</sup>	4.77×10 <sup>-2</sup>	4.91×10 <sup>-2</sup>	5.91×10 <sup>-2</sup>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20200054 号报告

表 9-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T (K)	气压 P (hPa)	风向	天气	风速 (m/s)
2020.7.7	1	301.85	1003.5	SE	晴	1.8-2.2
	2	303.75	1001.2	SE	晴	2.0-2.4

	3	306.65	1000.5	SE	晴	1.9-2.3
2020.8.8	1	300.55	1003.9	SE	晴	1.8-2.5
	2	301.85	1002.4	SE	晴	1.8-2.0
	3	303.35	1001.3	SE	晴	1.9-2.2

由表 9-4、表 9-5 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

### 9.2.2.3 厂界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2020.7.7	N1 厂界东侧外 1m	13:05	53.2	22:03	47.8
	N2 厂界南侧外 1m	13:12	52.7	22:11	49.2
	N3 厂界西侧外 1m	13:20	50.4	22:20	45.3
	N4 厂界北侧外 1m	13:27	51.6	22:28	46.1
2020.8.8	N1 厂界东侧外 1m	14:29	51.1	22:03	48.3
	N2 厂界南侧外 1m	14:37	52.0	22:10	43.4
	N3 厂界西侧外 1m	14:43	51.5	22:19	46.5
	N4 厂界北侧外 1m	14:50	53.1	22:27	43.9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20200054 号报告。

由表 9-6 可知，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无需监测。

### 9.2.2.5 辐射

无。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批复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建设项目运营后主要有生活污水、颗粒物、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砂光、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

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1#排气筒排放。

打磨、砂光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2#排气筒排放。

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 3#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 VOCs 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

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由表 9-2、表 9-3 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 VOCs 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

由表 9-4、表 9-5 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

由表 9-6 可知，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 类区标准。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10.3 结论

- （1）环评批复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环评批复和当地环保要求。
- （3）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 （5）建设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 （6）建设项目未分期建设，其建设、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 （7）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 （9）项目无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列，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镇朱门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67° N：31.75°			
	设计建设内容	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9.11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34			
	实际总投资	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3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